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9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即
受刑人 黃宏溫

具保人 陳淑妙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黃宏溫因詐欺案件，前經具保人陳淑妙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5萬元後，由法院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法院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尚在逃匿中為要件。故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雖曾逃匿，但若經緝獲，即不得謂其逃匿而裁定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10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42號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23號、112年度原訴字第3號判決有期徒刑9月，被告聲明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952號、112年度金上訴字第604號撤銷原判決關於

01 被告之宣告刑部分，改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被告仍不服上
02 訴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304號判決上訴駁回
03 而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裁判在卷可按。茲因
04 被告經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，且具保
05 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使被告到案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06 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、同署檢察官通知暨其
07 送達證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附卷可稽，固堪認定。

08 (二)、惟被告已於本院裁定前之民國114年3月11日入法務部○○○
09 ○○○○執行，有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1份可參。被告現既
10 已入監執行，自無逃匿之情，依前開說明，自不得沒入具保
11 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準此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沒入保
12 證金及實收利息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
14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蔣文萱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20 書記官 李欣妍